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份分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下文所載條件獲履行後，股份分拆將告生效。現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分拆完成後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分拆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分拆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發送予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下文所載條件獲履行後，股份分拆將告生效。現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

進行股份分拆的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並增加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下調整，並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就股份分拆而發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2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2,25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再發行任何股份)。

分拆股份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而分拆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分拆所影響。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分拆完成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22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2,250,000,000股分拆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假設概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2,250,000,000股為已發行分拆股份，及2,750,000,000股為未發行分拆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的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之空間及有助於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分拆乃為減低每手股份之價值而進行。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現時每手價值為3,47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分拆股份連同股份分拆，將會使每手價值減低至2,776港元（根據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為減輕因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存在碎股而出現的問題，本公司將會安排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就有關碎股提供買賣配對服務。股東應注意，有關碎股的買賣配對乃盡力提供，而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本公司將會承擔配對服務有關的成本費用。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發送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現有股票」)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 (「新股票」) 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 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上述條件獲履行及股份分拆生效的規限下，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新股票將以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發行。現有股票僅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其後將不能再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股份相當於十(10)股分拆股份的基準繼續為分拆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的新股票，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的任何時間，股東須就分拆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或交回的現有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每張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於粉紅色的現有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發送予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份分拆完成後透過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分拆為10股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分拆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湯毓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